

防伪条形码:



07912016030018099620

防伪编号: 07912016030018099620

报告文号: 大信备字【2016】第6-00003号

委托单位: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3-28

报备时间: 2016-03-28 11:03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丽娟

汪鹏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0558

传 真: 010-82327668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1路学院国际大厦17楼

电 子 邮 件: 37337531@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专 项 说 明

大信备字[2016]第 6-00003 号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6-00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们对贵公司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收购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012.1.1—2013.9.30 上饶汽运集团原股东资金清算表》，需将收购前的经营利润及需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处置价款支付给上饶汽运原股东。根据《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原股东清算协议》，上饶汽运集团应支付原股东清算款 15,479,818.49 元，明细情况如下：

- 1、上饶汽运集团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收到 2010 年汽车销售返利款在 2011 年入帐形成净利润 4,061,858.42 元；
- 2、2011 年剥离资产处置形成净利润 3,246,988.37 元；
- 3、2011 年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利润 3,146,769.67 元（已扣除第 1、2 点的影响数）；
- 4、2011 年汽车销售返利款已于 2012 年 6 月底前到帐部份形成净利润 770,814.03 元；
- 5、婺源老站转让款 741,816 元，形成 2012 年净利润；
- 6、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剥离资产处置形成净利润 2,191,061.03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7、2012年1月—2012年12月剥离资产租金收入形成净利润734,576.05元；

8、2013年1月—2013年9月剥离资产租金收入形成净利润585,934.92元。

上饶汽运集团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会计差错，上述第3点应做上饶汽运集团2011年度利润分配处理，其余事项在收到相应款项时应做代收代付原股东款处理。上述事项应调减2011年度净利润7,308,846.79元，调减2011年末未分配利润10,455,616.46元；调减2012年度净利润4,438,267.11元，调减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14,893,883.57元；调减2013年度净利润1,247,552.57元（包含原股东未认可的处置费用717,166.15元扣除抵减的所得税55,548.50元），调减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16,141,436.14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在预付账款中已列支原股东清算款项计10,293,037.58元，其中2013年末已列支6,165,847.58元，14年度列支4,127,190.00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列支应付清算款815,372.50元。预付账款中原股东未认可的前期处置非经营性资产费用717,166.15元，加上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税费1,944,570.33元，扣除账面其他应付款已列应付清算款815,372.50元后，尚需支付清算款4,774,749.23元。

上述事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进行了期初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减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16,141,436.14元（协议支付原股东清算款15,479,818.49元加未认可的前期处置非经营性资产费用717,166.15元减扣除所得税55,548.50元）。对比较会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账款	336,012,720.39	-6,165,847.58	329,846,872.81	311,914,015.96	-10,293,037.58	301,620,978.38
应交税费	74,119,127.82	1,889,021.83	76,008,149.65	65,961,285.56	1,889,021.83	67,850,307.39
其他应付款	367,796,921.88	8,086,566.73	375,883,488.61	390,326,591.68	3,959,376.73	394,285,968.41
未分配利润	532,034,386.29	-16,141,436.14	515,892,950.15	623,948,542.73	-16,141,436.14	607,807,10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868,907.69	-16,141,436.14	1,373,727,471.55	1,496,470,218.63	-16,141,436.14	1,480,328,782.4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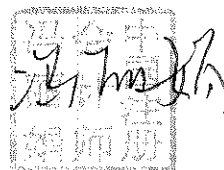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上述事项江西长运公司与本所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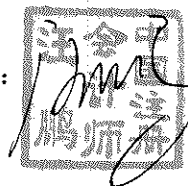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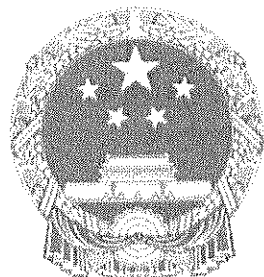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⁶⁻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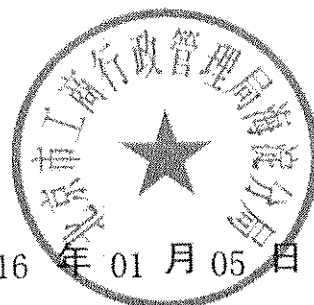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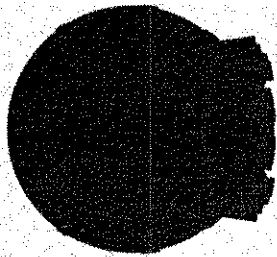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胡咏华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11010141

注 册 资 本 (出 资 额)：31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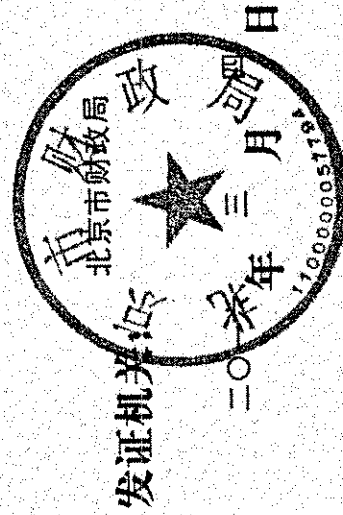
批 准 设 立 文 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 准 设 立 日 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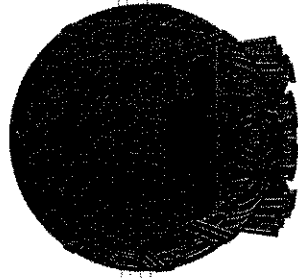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73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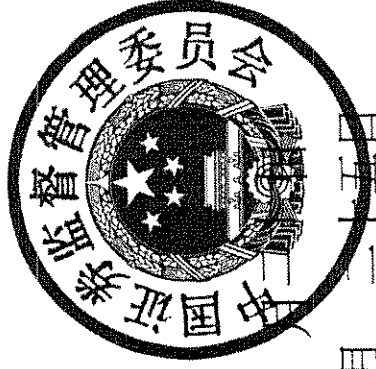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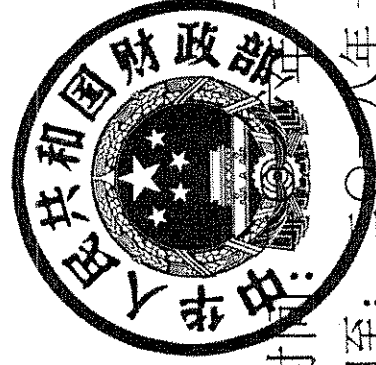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